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8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旭君女士计划自 2024 年 2 月 6 日（含）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2、公司副总经理叶剑飞先生计划自 2024 年 2 月 6 日（含）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5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90 万元。

2024 年 2 月 5 日，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大洋生物"）收到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旭君女士及副总经理叶剑飞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旭君女士计划自 2024 年 2 月 6 日（含）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公司副总经理叶剑飞先生计划自 2024 年 2 月 6 日（含）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5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90 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主体

1、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人、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旭君女士。截至本公告日，陈旭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62,24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5%，其一致行动人曾邵平先生持有公司 237,75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5%。陈旭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曾邵平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

2、公司副总经理叶剑飞先生。截至本公告日，叶剑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0%。

（二）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陈旭君女士、叶剑飞先生均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三）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内，陈旭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曾邵平先生，叶剑飞先生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

2、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增持计划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旭君女士计划自 2024 年 2 月 6 日（含）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公司副总经理叶剑飞先生计划自 2024 年 2 月 6 日（含）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5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90 万元。

3、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主体将给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增持计划期间内实施增持。

4、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 2024 年 2 月 6 日（含）起不超过 6 个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5、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期安排：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的 6 个月。

8、相关承诺：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9、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陈旭君女士、叶剑飞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在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增持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7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回购价格、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2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400 万元（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8,400 万元（含）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8.00 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00 万股（含），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57%；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 4,200 万元（含）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8.00 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50 万股（含），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7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5、相关股东是否在有增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旭君女士计划自 2024 年 2 月 6 日（含）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公司副总经理叶剑飞先生计划自 2024 年 2 月 6 日（含）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5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90 万元。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以下风险：

（一）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事项存在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与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现将具体回购方案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为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积极性，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结合，公司结合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发展前景，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作为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本次拟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8.00 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2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400 万元（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8,400 万元（含）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8.00 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00 万股（含），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57%；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 4,200 万元（含）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8.00 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50 万股（含），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7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5、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旭君女士计划自 2024 年 2 月 6 日（含）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公司副总经理叶剑飞先生计划自 2024 年 2 月 6 日（含）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5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90 万元。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以下风险：

（一）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事项存在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与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6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 日以现场及通讯结合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阳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为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积极性，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结合，公司结合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发展前景，决定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作为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 年（未经审计）	2022 年（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0.19	74.50	7.64
营业利润	18.93	16.96	11.62
利润总额	18.82	16.92	1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0	17.33	7.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9	17.85	0.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6	7.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6	5.77	上升 0.19 个百分点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533.99	4,359.43	4.00
其中：总贷款	2,380.68	2,201.31	8.15
总负债	4,201.21	4,040.29	3.98
其中：总存款	3,373.47	3,230.70	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29.54	316.08	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9.55	266.09	5.06
股本	56.96	56.96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79	5.55	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91	4.67	5.14
不良贷款率（%）	1.72	1.71	上升 0.01 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197.51	194.99	上升 2.52 个百分点

注：1.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已考虑永续债利息发放的影响。

2.非经常性损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计算。

3.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扣除永续债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计算。

4.本公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3 年，本行根据"一三六三"战略规划蓝图，围绕"战略落地"这一中心工作，大力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立足"一核三带"，落实"四强"行动，加大信贷投放，有效控制付息成本，经营发展提速进档，服务质效持续向好。

业务规模稳健增长。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本行总资产 4,533.99 亿元，较年初增长 174.56 亿元，增幅 4%；发放贷款和垫款 2,380.68 亿元，较年初增长 179.37 亿元，增幅 8.15%；吸收存款 3,373.47 亿元，较年初增长 142.77 亿元，增幅 4.42%；个人客户总资产（AUM）余额 2,790 亿元，较年初增长 223.54 亿元，增幅 8.71%。

经营质效稳步提升。2023 年 1-12 月，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80.1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69 亿元，增幅 7.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7 亿元，增幅 7.33%。

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报告期内，本行风险管理基础进一步夯实，资产质量保持相对稳定。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本行不良贷款率 1.72%，较上年末上升 0.01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197.51%，较上年末上升 2.52 个百分点。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行不存在前次业绩预计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经本行法定代表人许建平先生、行长蒲五斤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高雪梅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 中嘉　　公告编号：2024-07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长实通信仅为中标候选人，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与预估金额不一致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平台（http://www.tower.com.cn/）近日发布了《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4-2027 年综合代维服务集中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实通信"）为上述项目台州市、湖州市、衢州市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整个服务周期中标规模合计 5,425.36 万元（含税）。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选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4-2027 年综合代维服务集中招标项目

2、项目服务内容：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提供综合代维服务。

3、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4、中标规模合计：5,425.36 万元（含税）

5、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序号	中标标段号	中标候选人顺序
1	标段 4 台州市	第三中标候选人
2	标段 8 湖州市	第一中标候选人
3	标段 11 衢州市	第二中标候选人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是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平台，招标人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示期为 2024 年 2 月 2 日至 2024 年 2 月 5 日。具体内容请查看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平台（http://www.tower.com.cn/）上的公示信息。

二、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中标公示项目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如果最终能够中标将有利于保障公司 2024 年—2027 年的营业收入来源，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本次项目在当地中标份额、市场占有率方面得到大幅度提升，是客户对公司的技术实力、品牌和市场影响力的认可。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长实通信仅为中标候选人，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与预估金额不一致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4-007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高度自信、对公司效益快速提升企业高速发展的坚定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 A 股股份，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从 2024 年 2 月 5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4-005）。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87,0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91%，购买的最高价为 23.02 元/股、最低价为 22.64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989,955.0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后续事宜

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的相关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将"以投资者为本"理念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4-006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即 2024 年 2 月 5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

● 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0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截至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伍锐先生、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

4、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程序和披露义务。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3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高度自信、对公司效益快速提升企业高速发展的坚定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 A 股股份，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收到董事长曾智斌先生《关于提议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因"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该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之："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 6 个月；

2、公司最近 1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和审议符合《回购指引》有关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的要求。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目的和用途

1、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目的

（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高度自信、对公司效益快速提升企业高速发展的坚定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2）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专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践行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并加强投资者交流，有效传递公司价值；

（3）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考虑。

2、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即 2024 年 2 月 5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	约 1,250,000-2,500,000	约 0.2746-0.5492	5,000-1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即 2024 年 2 月 5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按最高回购价 40.00 元/股测算，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 1,250,000 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746%；上限为 2,5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49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实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0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和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个月内（即 2024 年 2 月 5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如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因公司股票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顺延的，则决议有效期相应顺延。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40.00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出售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因未能实现出售导致被注销，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注销后（按拟计回购数量下限）		回购注销后（按拟计回购数量上限）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5,225,750	100.00	453,975,750	100.00	452,725,750	100.00
总股本	455,225,750	100.00	453,975,750	100.00	452,725,750	100.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761,799.33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4,172.68 万元，货币资金为 163,256.3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7,171.0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9.93%（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的 1.31%，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52%。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